



320902140492025091900524

# 认定工伤决定书

苏0902工认（2026）130号

申请人：程曾宇  
职工姓名：程曾宇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411503200802273095  
用人单位：昆山市玉山镇良鹏展达模具厂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工人  
发生事故时间：2025年07月07日  
事故地点：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伤害部位：腕及手, 其他

本局2025年09月09日收到关于程曾宇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2025年09月22日予以受理。2025年09月22日本局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因申请人陈述正在协调，向我局提出中止申请，本局于2025年11月05日中止该工伤认定程序，于2026年03月23日予以恢复。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

程曾宇系昆山市玉山镇良鹏展达模具厂劳务派遣至天津东友包装有限公司的操作工，于2025年7月7日11时30分左右，在车间因气钉枪爆炸不慎炸到左手。2025年7月12日经盐城市第七人民医院诊断为：肌腱损伤；第一掌骨骨折；皮肤裂伤。

程曾宇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03月25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